

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情形如下：

第四聯

姓名	兼任任經營同類業務之 公司名稱及職稱	姓名	兼任任經營同類業務之 公司名稱及職稱
陳興海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晶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翔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張冠群	耕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張明鑒	沛訊(股)公司董事 晶镁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耕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戴永文	晶镁電子(股)公司董事 沛訊(股)公司董事 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賀志宏	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周雙仁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9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2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臺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1品旁)	(07) 237-989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晨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4年度表冊報告。3.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3.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1)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273,008,615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1.0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共擬提撥新台幣54,613,047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0.20004148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會計項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以上分派案暫依截至105年3月10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273,008,615股計算。(3)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本分派案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合併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情形詳第四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奉查照。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4日至105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6月16日起至6月23日止至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5-588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禁 發 保 五 股 東 戶 號	現 結 萬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交 達 算 元	付 法 所	姓 名 或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現 取 檢 機 械 金 得 舉 舉 或 及 電 其 使 經 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戶 號		
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利 委 證 (益 託 屬 之 書 實 價 者 委 託 附 高 四 書 具 給 七 行 體 予 為 事 檢 證 舉 向 獎 集 金 。		
3.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戶 號		
4.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5.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戶 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書 具 給 七 行 體 予 為 事 檢 證 舉 向 獎 集 金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 址		
此致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